臺北市107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

1. 依據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4596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」。
3. 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實施計畫。
4. 目標
5.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為本市各知名場域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，豐富教育實施方式。
6. 透過自導式學習手冊，深化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7. 辦理單位
8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9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
10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
11. 實施方式
12. 參賽對象：凡任職本市所屬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老師）皆可參加。
13. 參賽組別：參賽者最多可繳交 2 項作品。
14. 參賽人數：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，惟每件作品最多不超過 3人。
15. 作品製作原則：配合臺北趣學習場域設計自導式學習手冊。
16. 以單一場域設計符合半日活動之學習手冊。
17. 依12年國教領域課程，配合相關主題，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編寫原則。
18. 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19. 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或年段。
20. 參賽作品規範
21. 手冊內容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，圖文兼具。
22. 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，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，英文數字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，總頁數為 12〜16 頁(含封面及封底，須為偶數頁)。
23. 版面設定上、下各 2cm，左、右各 2cm。
24. 須含封面及封底，作品內容請編頁碼。
25. 參賽書面作品一式 2 份，必需附光碟（內含參賽作品與使用之圖/照片jpg檔）乙份。
26. 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，恕不再發還，參賽作品資料請隨報名表（附件二）、同意書（附件三）一併寄出。
27. 評選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權 重 | 說 明 |
| 完整性 | 40％ | 目標具體，內容完整，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 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 |
| 適切性 | 30％ | 教案具實用性，可行性高，易於學習及推廣 |
| 獨創性 | 30％ | 教案具獨特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 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|

1. 參賽截止日期、地點
2. 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止（交寄參賽作品以郵戳為憑）。
3. 作品（含光碟片及書面資料）可透過聯絡箱或逕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(聯絡箱092 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學務處 張寶元主任)。
4. 評選日期：108 年 5 月16 日(星期四)，完成評選作業。
5. 成績公佈

評審結果公佈方式：評選結果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，網址為 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

1. 獎勵方式：獲選作品第一作者記功1次，其餘每人嘉獎2次。
2. 注意事項
3. 手冊設計之參考場域如附件一。
4. 獲選者將邀請參加一次工作坊，分享學習手冊設計概念。
5. 鼓勵參賽人員發揮創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，須適當註明資料來源，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得獎作品授權本局公開於【臺北趣學習】網站或編輯成冊，供各項相關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7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，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，須徵得本局之同意（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）。
8. 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註明任何記號影響評分。
9. 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0. 經 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1. 預期成效
2. 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戶外教育補充教材經驗，提昇戶外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，活絡教學情境。
4.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107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收件號碼 | | (由收件學校填寫) |
| 場域名稱 |  | | | | |
| 學習領域 | □語文領域 □數學領域 □自然科學領域 □社會領域  □藝術領域 □健康與體育領域 □綜合活動領域 □科技領域  □生活課程 |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 | |  | |
| 職 稱 |  |  | |  | |
| 身分字號 |  |  | |  | |
| 連絡電話 | O:  M: | O:  M: | | O:  M: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 |  | |
| E-MAIL |  |  | |  |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三

臺北市107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

自導式學習手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作品「 」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【臺北趣學習】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活動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，臺北市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臺北市政府受到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